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高小筑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5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j683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412694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VTESZ3）

主旨：函轉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之「閩南語雙語教學研習課程」，請鼓勵貴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4年6月26日清語研所字第11490047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課程資格與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辦理日期：114年8月18日（星期一）至114年8月23日（星期六）。

（二）辦理地點：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推廣教育大樓（新竹市南大路521號）。

（三）開班總人數：30人，額滿為止。

（四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7月31日（四）止。

（五）報名資格：參與者須為中等學校在職教師（不含代課及教學支援人員），並至少具備臺灣台語中級能力。已通



過教育部臺灣台語中高級（含）以上或成大全民台語認證B2（含）以上者優先錄取。

(六)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1、此研習課程無須費用，惟交通、食宿皆須自理。
- 2、為確保學習成效，4類課程各須達3分之2以上參與時數，始能核發時數證明。
- 3、報名者須於線上報名後4日內，將語言檢定證明掃描或拍照回傳，主旨註明「0818~0823研習報名【姓名】」。逾期未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者，視同報名未完成，其名額將依報名先後順序由超額報名者遞補。

三、本案請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（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）線上報名（課程代碼：5056276）。

四、檢附旨案海報及課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